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87號

原告 翁志萍

被告 孫遠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且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2月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依法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有本院金城簡易庭詢問簡答表為憑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魏玉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蔡翔雲